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在对其进行了充分审查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业务发展中补充营运资金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少数股东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2、 因百佳惠苏禾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其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范围，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3、 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 京

黄伟德

单喆愨

2018年12月23日